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蔡磊律师、徐欣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

1.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1.3、因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志勇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控华岭科技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即于收到书面提案的二日内于2014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通知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新增的临时议案亦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2.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6日下午13点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

2.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3.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29565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7%。

3.2、上述出席人员均为截至2014年4月9日下午,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方案》、《向 4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向 3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控华岭科技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4.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至第十五项议案经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交股东大会表决，并于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第十六项议案由公司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由公司董事会于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即公告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议案外未有其他修改和变更，亦没有另外新的议案提出。

4.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规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及监票人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5.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29565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7%。

5.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

5.3.1 第一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二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三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四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五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六项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七项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八项议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9197767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项议案的与会关联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瑾、方静均已回避表决。

第九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项议案《向 4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9197767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项议案的与会关联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瑾、方静均已回避表决。

第十一项议案《向 3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2606084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项议案的与会关联股东施瑾、张志勇、叶守银、刘远华、王锦、汪瑞祺、牛勇、祁建华、刘军、汤雪飞、方华、曹治中、张映、凌俭波、叶建明、徐惠、黄轶强、王静均已回避表决。

第十二项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三项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四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五项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十六项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控华岭科技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4、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世荣

见证律师：蔡磊

见证律师：徐欣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